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8 年 6 月 7 日《关于做好环境信息披露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辖区内上市公司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自查工作。根据上述要求，公司现将 2017 年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三）环境信息情况”中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补充更正如下：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部分

（1）原披露：“报告期内（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更正为：“报告期内（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龙门煤化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监控排污企业名单。”

（2）补充披露“厂区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噪音经过降噪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3）报告期内公司及龙门煤化废气排污许可、实际排放情况表中补充了“许可排放总量”和“实际排放总量”的数据。

（4）公司及龙门煤化废气排污许可、实际排放情况表后原【注】披露：“实际排放浓度数据来源：2017 年 CEMS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12 个月监测平均值。”

更正为：“实际排放浓度、排放量数据来源：2017 年 CEMS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12 个月监测平均值及绩效值、监测报告数据。”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说明部分，原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子公司中，黄河销售系非生产企业，内蒙古黑猫、黑猫气化正在筹建，山西黑猫刚开始筹建。”

更正为：“报告期内（2017 年度），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子公司中，黄河销售系非生产企业，内蒙古黑猫、黑猫气化正在筹建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山西黑猫刚开始筹建，新丰科技、黑猫能源因转型升级停产，2017 年 11 月收购的添工冶金尚处建设期末投产，只有公司及龙门煤化正常生产。”

3. 其他说明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亦未有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补充更正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于同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